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富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海通证券对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重要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

本报告是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（以下简称“基本规范”）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指引”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包括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、奥英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、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、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明利嘉精密工业（泰兴）有限公司、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、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、东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、惠州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、威海锦富信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泰兴挚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7.05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5.93%。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下列主要业务及事项：

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	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
组织架构	第 1 号指引：组织架构	关联交易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战略管理	第 2 号指引：发展战略	财务报告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人力资源	第 3 号指引：人力资源	预算管理	第 15 号指引：全面预算
企业文化	第 5 号指引：企业文化	合同管理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财务与资金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生产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投融资及担保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质量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采购与付款	第 7 号指引：采购业务	行政综合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固定资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研究与开发	第 10 号指引：研究与开发
存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信息系统	第 18 号指引：信息系统
销售与收款	第 9 号指引：销售业务	内部审计与监督	评价指引、审计指引
工程项目	第 11 号指引：工程项目	/	/

上述业务和事项已经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水平等因素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。按照影响财务报告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，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：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；同时，依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。

1、重大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。

2、重要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，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。

3、一般缺陷：是指除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。

公司根据缺陷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，对内控缺陷进行了等级区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定性标准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；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；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；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；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。

（2）定量标准

缺陷级别	对应的损失				
	法律法规	持续经营	财务报告	安全	环保
重大	严重违规	重大影响（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10%以上）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	造成3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重伤，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	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3位以上人员中毒（重伤）事件，造成国家、省或市级政府问责，使区域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影响

缺陷级别	对应的损失				
	法律法规	持续经营	财务报告	安全	环保
重要	违规造成一定影响	重要影响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5%以上)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%	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,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	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3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,造成区级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
一般	违规影响很小	轻度影响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3%以上)	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%	造成1人以下死亡,或者3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	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,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,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

以上标准作为本次评价工作中缺陷等级认定的主要依据,并由相关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。若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,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认。

(四)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善情况

1、数字化转型

为提升企业竞争力,克服信息和数据分散的现状,对分子公司实现高效管理,为高效运营提供价值,2024年度公司启动了数字化转型。

改善情况:(1)实现OA系统切换,初步完成一体化数字办公平台建设;(2)调整组织架构、再造授权体系、改善签核流程,提升管理效率;(3)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工厂,经营数据可视化,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;(4)完成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改造,实现全周期人才管理系统化、人事档案数字化。

2、发挥跨职能协同效能

2024年度集团打破部门壁垒,各职能部门通过跨职能协作的方式开展工作,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得到了有效提升。

改善情况:(1)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流程整合,减少重复劳动;(2)实时数据协同,使管控效能发挥前置作用,降低运营风险,合规性得以保证;(3)员工通过跨部门项目,学习新领域知识,促进部门间信任,员工满意度得到了提升。

二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
公司已经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按照《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控制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达到了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，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。

公司将持续内部审计在日常经营中的监督职能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引入外部专家指导、借助专业力量，扩大内部审计范围，最大限度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。将持续打造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数据互通，力求实时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呈现，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。标准化作业流程，以集中化管理模式增强集团对各分子公司的穿透式监管，为公司战略目标有效落地提供保障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；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邓伟

邓伟

金翔

金翔



保荐机构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